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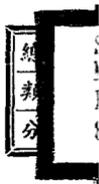
98

513

# 處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

財政部直接稅處編印



財政部直接稅處處務會議第二集目次 三十年一月至六月

1. 一月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一
2. 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會議.....	五
3. 一月三十日第三十次會議.....	七
4. 二月八日第三十二次會議.....	一三
5. 二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
6. 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會議.....	二四
7. 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8. 三月五日第三十六次會議.....	三〇
9. 三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會議.....	三九
10. 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會議.....	四二
11. 四月四日第三十九次會議.....	四六



MBT  
F812.96  
-835  
:2

處務會議紀錄 目次

12 四月十二日第四十次會議	五一
13 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會議	五七
14 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會議	六四
15 五月三日第四十三次會議	六八
16 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會議	七二
17 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五次會議	七五
18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會議	八二
19 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七次會議	九〇
20 六月七日第四十八次會議	九三
21 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會議	九八
22 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會議	一〇一
23 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一次會議	一〇六

## 第二十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一月九日下午四時

地 點：本處處長室

出 席 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二人 貴州局洪局長

注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處長宣示：本次會議為本年度第一次處務會議，當前應討論進行之事甚多，先請各科室報告後，再行討論。又上年末次會議各科室應提出之書面報告未交到秘書室者，應即日交來彙編印發。

崔科長報告：1. 二十九年度業務會議各項決議案，應請整理負責人早日整理印發各處參考。2. 審核服務規則，經詳加研究，其與省局關係，與分局關係，尙待分析清楚；現正擬補充辦法。3. 各省呈報設立分處或查征所，其呈報時未申明理由者，往往交還補報，因此往返費時，不免延滯機宜。以後如有類似此等事件應即遵照 處長意旨，逕發一科審定，以免周轉。

處長指示：業務會議決議案應由負責整理人從速整理，先將已經整理之案開單由本八核定遵行。



後呈報設立分處及查征所文件，即照崔科長提議辦法辦理。

孫主任報告：現在編製三十年度預算及分配情形。

處長指示：中央公債之轉帳部份，均列入總處，地方公債之由銀行扣繳者，仍列入各該省預算內。

高股長報告：本週工作一爲本處主管經費之分配，計各局經費稽征旅費特別費共分配四百零一萬六千元。總處四十二萬元，預計添設分處及查征所開辦費十萬元，登記高級稅務員暫以一百人計預計十萬元，續辦稅務助理員講習班暫以三百人計算預計十一萬九千餘元，此外川康局因恢復薪額實支原核定經費，不敷支配，擬請增撥十萬元，作爲稽征旅費，印花督察經費十四萬元，以督察員二十八人計，月支俸給四千六百元，監製員三人，月支四百六十元，旅費月支六千元，印刷費年支七千二百八十元，印花稅款運匯費二十二萬元，按月分配印花稅票印製費一百十萬元，分三期支配，一月份六十萬元，四月份三十萬元，七月份二十萬元，經售印花手續費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係按月分配，及所得稅扣繳者獎勵金五萬元，罰金提成辦公費一千元。二爲二十九年年度歲入電報數字，截至十二月底止所得稅查征數四千八百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六角，納庫數四千三百六十五萬零八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利得稅征收數三千八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納庫數二千七百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七

十八元二角四分。遺產稅征收納庫均爲二千七百六十五元。印花稅征收數五百五十萬一千零五十一元六角七分，納庫數五百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元六角九分。合計征收數九千二百十五萬零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納庫數七千六百零七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

處長指示：本年各分機關歲出預算情形與去年不同。去年在編定預算之時，極爲緊縮，故各級官長對經費之運用，亦極撙節，自經一再追加，故能應付裕如。本年支配數目較去年最後月數目猶有所增加，已經一次分配足額，以本稅收情形而論，決無追加希望。本人觀察，在五六月以後，時局難免有所變動，應使各級機關，注意預防。又在二三等月，人員尙未充實，辦公費用，亦自稍可節餘，應令各級機關在較爲寬裕之時，應顧慮到開征後之不足。要趁一二三月內儲積，調節運用，而事挹注營利事業開征後之不足。過此時機，便無法迴翔，本處亦無法救濟，難免貽誤機宜，又今年國庫撥發經費，由大可多赴國庫商洽，務使能應各處之急需，並通飭各處，一律製備三十年度經費收到日期表呈核。

#### 討論事項

#### 處長提示：

1. 職務及眷屬伙食補助辦法時，據各處報告，往往有津貼高過薪額，及雇員所得薪津高過於主任薪

津之事；雖屬出於救濟，殊不合理，應加以限制。決定：眷屬伙食補助不得超過其職員薪額。今後新添人員，應考慮其眷屬情形，速由主管科通知各處。

2. 萬縣實習稅務員黎輝，擅自提用商人繳存稅款保證金，雖經查明，即行繳出；仍應查明挪用及繳回實際情形，由主管科速飭萬縣分處主任王明衣詳復核奪。

3. 集訓人員中未經考試之許敬言、王澤鈺二員，應加考試，由洪局長通知定期考試，由周邠、趙佩璽二股長出示試題。

4. 西南聯大教授陳衍孫、蕭叔玉兩先生為現代經濟專家，據朱元報告，兩先生已允參加本稅工作，決定聘充本處特約研究員。

5. 各分征機關於每年度會計整理時期終了以後，該年度之稅款查征數與納庫數如有不符者，應由各稽征機關詳晰查明，分別不符原因，如損失滯納等具報備核。

進修會提：請規定進修會會員入會資格案。決定1. 各級考訓人員應一律參加為進修會會員。2. 非考訓人員而為大學畢業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得為本會會員。3. 會員有維持會務繳納入會費及月費之義務。

## 第二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 點：本處處長室

出席人：本處處長以上十一人 貴州洪局長 川康孫課長 重慶陶分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 討論事項

處長提示：1. 關於電報稅收數字係暫時辦法，根本仍當注意旬報之敏捷確實。惟旬報數字為核實無誤起見，應附同原始憑證為宜，（如查定通知書之報核聯及繳款書之報查聯）應由會計室計劃，通飭辦理。

2. 廈門大學畢業志願參加本處工作學員，應速電張局長亦逸轉知令其二月底以前到達贛縣登記報到；並應參加小組討論，軍訓儀式，聽候分發實習。

3. 本屆結訓人員，除王澤玉一員學識不及本處規定標準，已於停訓，許敬言應延長實習一個月外，

其餘各員，經各位長官考核後，有無不妥者，如無不妥之處，則一律准其結業。至法律人員由杜科長擬妥分發任用名單呈核。

4. 重慶分局組織案，據川康直接稅局送到重慶分局擬送重慶分局組織系統及人員辦事程序圖表，查分局之組織，首須考查實際情形，方能談及立法。如此時規定組織法，必不免閉門造車之嫌。尤以渝成內萬四分局情形，較為特殊，更應先從實際試驗入手。茲查重慶分局系統人員程序圖表原則，應准照辦，並指示修正各點：一、稽征股之高級稅務員應多支配數人，二、查賬股分三組高級稅務員共十三人，以本市七十餘行業計算，每一經常組之領組，腦筋中須明瞭二十餘行業之行情，恐力有未逮。三、事務股之事務組，應改稱為庶務組。餘照所擬試辦。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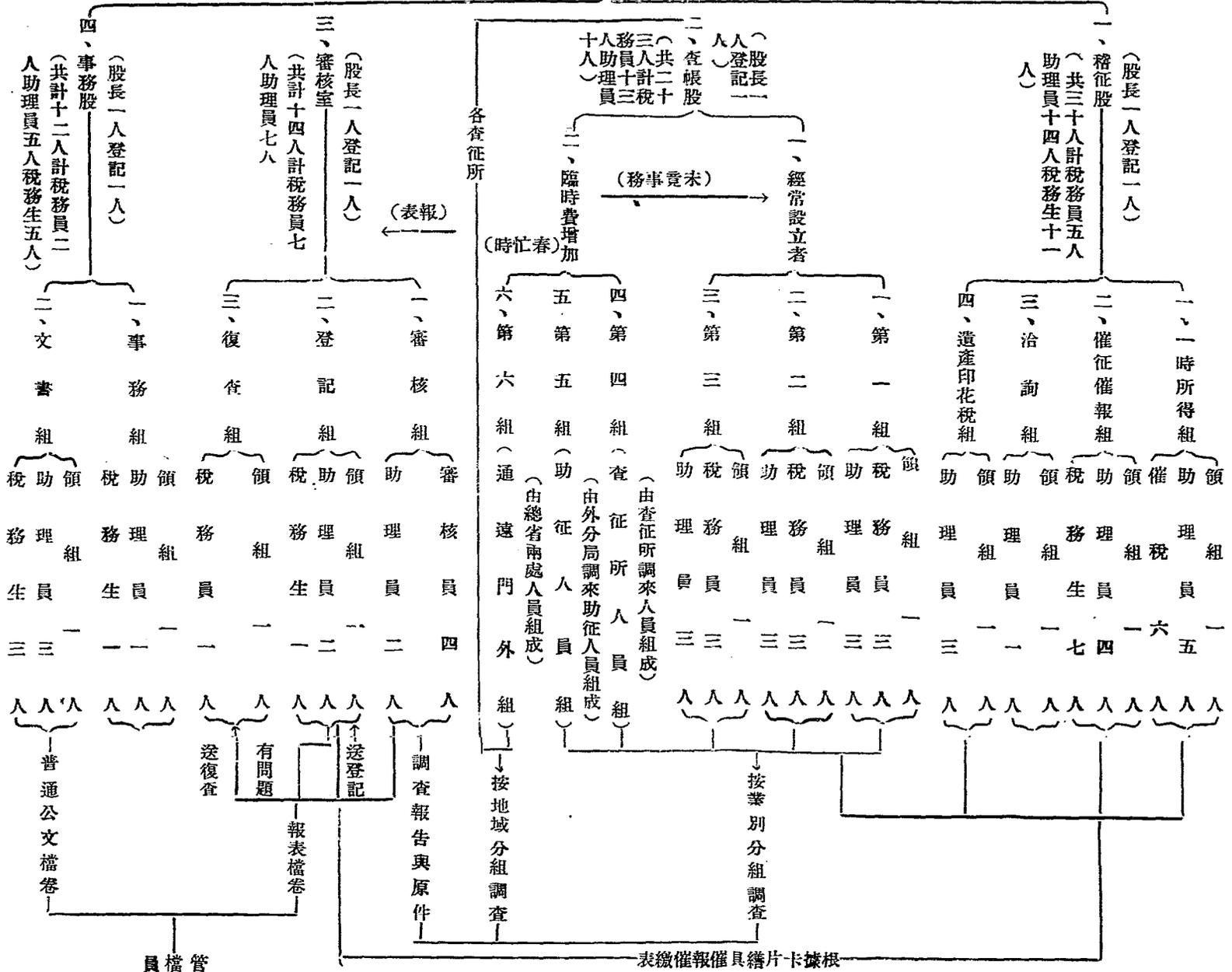
附重慶分局辦事人員擬製圖表

程序

# 重慶分局辦事系統圖表

系人程  
統員序

(分局長一人)  
重慶分局  
(除查征所外  
共計八十八人計  
稅務員二十八  
人助理員三十  
六人稅務生十  
六人)



### 第三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處長辦公室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二人 貴州局洪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 一、報告事項

1. 灌科長報告：本科自王股長元璧及葛亨兩員入團受訓以後，科務係周邠王克生兩股長及灌之鴻曹友燾金赤光三同學負責辦理。當前工作，均照常進行，至聯防計劃之實施，各方需要人員之配備，周王兩股長亦均在特別注意籌計之中。川康方面實充之人員，亦均努力，現孫課長邦治已赴西北綫視察，焦課長宗華已赴東綫視察，此行於稅務之進展設施等項，均關重要。俟各該員報告到達，再行轉報。重慶分處，自陶主任潔卿入團受訓以後，本人每日赴該處督率。過去精神，或有散漫之處，現在逐步整理，人事之配備，一週後即可完成。預計至陰曆燈節以後，開始搶征。印花稅一項，近來督促，甚

爲嚴密。全體人員動作，極爲敏捷。

處長指示：一科現時工作人員實有充實之必要，請各主管人員於必要範圍內就集訓學員中挑選補充。至聯防計劃，本年應切實執行。重要地點之人，尤應挑選補充，東南綫之衡陽，西北綫之寶雞兩處，綰繫各路，貨物出入，最爲重要，必須明敏精幹勝任之員；於補充時，必須本人加以考核，次如洛陽、河禹縣三處，在豫省稅務，本年亦極關重要，須隨時加以注意。

2. 孫主任報告：報告各項稅收表報數字，並述明印花稅款現征獲數僅六百二十五萬一千餘元。其原因一爲郵局表報相差二三月，又如上海僅報六月份止。在部定三個月整理會計時期內，加以催促，當可如期結束。

高股長報告：電報稅收數字所得稅征收數四千九百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元六角九分，納庫數四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元零七分。利得稅征收數三千九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納庫數二千八百四十三萬四千零五十六元三角一分。遺產稅納庫數二千八百二十元。印花稅征收數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納庫數五百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四分。合計征收數九千五百六十萬零九千零四十五元一角八分，納庫數七千八百三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二分

。又據各省分局報告本年一月份征收數所得稅一百零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二分，納庫數六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七分。利得稅征收數三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一分，納庫數二十六萬零八百零九元八角三分。又近來在國庫署國庫局查催匯發各分機關經費情形，一因審計報關，不在本市辦公，簽發支付通知，往返需時，簽付後國庫署國庫局各方面稍一延誤，需時即多，以致各分機關每感經費不能湊手。雖經再三與有關各機關交涉，並承允格外設法，能令速達。但果能如時到達與否，尚不可定。近來迭接各處函電，以經費未到，進行困難，亦屬實在情形，應如何救濟請核示。

處長指示：1. 近來表報征納數字與電報數字，益見接近。此為會計室督率各稽征機關進步之表現，仍當益加督率。2. 各處經費不能如期撥到，仍由主管人員公私雙方催促，務期解決各局當前困難。3. 現在將屆稽征季節，稽征旅費，應與國庫交涉，請在二月半以前發出，俾能應付需用。

二科趙股長報告：本科杜科長入團受訓，科務奉令暫由本人代理，最近可以報告之事約有數點：1. 遺產稅仍照常推進，其稅款分給省市縣暫行辦法，已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2. 印花稅票之購銷尙稱暢旺，最近本處經頒定督察員服務須知，其內容約可分為三點：一為力量集中，二為節省物力，三為劃分職權，已通知照辦。又關於本處提請財產權人使用本名辦法，亦經會同參事廳擬辦就緒，即提院核

議。

汪觀察報告：本人奉命赴浙贛皖閩等省觀察，並洽購印花稅票用紙，訂印東南及滬區應用印花稅票，兼向贛桂等省郵政管理局洽商由港內運，及運濟滬市印花各路綫事項。可供報告者，計分四點：一、訂印印花稅票及單據用紙之經過，二、購運印花用紙情形，三、洽辦運濟東南及滬區印花稅票，四、各省稅務推進行形。現在先報告第一項，本人達到贛縣以後，曾參觀鼎記印刷廠，凹版膠版部份，頗為簡單，僅在籌達期中，鉛印部份，則極完善，經會同江西吳委員韻武與該廠將前開估價，酌為減低，並將木箱費列入計算。計印花稅票每百萬張印價，膠版為三萬三千元，凹版為八萬六千元，完全用宣紙印製。單據用紙，每本計一百張，印工二角，紙價二角三分，合計四角三分。當即簽訂草約，並呈部處核示。除印花稅票凹模尚未試製大樣寄滬後核定，單據紙張已付款定購外，新鑄凸版式樣上次尚未達到，一俟三次試樣成工，即可開始印製。計訂印單據用紙四十萬張，並擬定印戲券用紙二十萬本。自與鼎記廠簽訂草約後，尙得有良好影響者，即為大東書局自動願在內地承印，即向之外匯付款辦法，亦允極力減少，並完全接受本處辦法及國產紙張。又麗水浙江銀行創辦之大信印刷廠，已將膠版凸版部份設備完善，現在籌設凹版部份，式樣頗佳，印價亦可按照成本從低開估。

處長指示：印花稅之推行，在接辦之初，大家應知稅票第一。但是談到稅票印刷，人人注意易招是非，亦易出弊病。過去印刷由大東書局包辦，因其書局組織頗大，在本處接辦之初，他用四面八方的包圍勢力，仍想傳統印刷。以印刷論，大東書局之設備種種，自覺比別家較為完備。但為減低印刷費及改良紙張以免受戰事運輸影響計，則此種難關，又非打破不可。在過去，大東方面的態度，是要一切維持以前的特殊態度；於今覺到包圍壟斷不能成功，故自動貶價，這是此次所得的良好結果。

三科課科長報告：一、為宿舍之支配，二、為新建一文卷保管庫，次要文卷，均藏此庫。重要之件，遇警報時，仍送至防空洞。

## 二、討論事項

處長提：1. 本處稽征負責人員，係採輪調制度。但調遷最有關係者，即為交代問題；故在二十七年，曾訂頒交代應行注意事項二種。其最要之點，即為分局長接到移交命令以後，應於五日內移交清楚；工作人員，應於二日內移交清楚。其與普通稅收機關不同之點，則為公物文件之外，尚須將有關稽征資料或私人記載稅務進展情形工作計劃步驟，均應移交。昨已令飭各分機關，促其注意。茲擬將調遷準備事項，作實際演習。

決議：實際演習，先從經理演習做起。演習辦法，即由三科妥擬。

2. 本處卷宗，素稱凌亂，加之每一案件，文書往返，動輒盈尺。甚至事過景遷，而其文卷仍保存者甚多，當此國難時期，搬運保管，增加繁雜，用費亦至不貲，其有用者，應歸納統計，撮其要點，編訂一覽表，可以隨身型帶，其無關無用之件，應設法焚燬。

決議：由三科擬定清理辦法，由主管科室共同清理後，再行焚燬。

凌專員提：直接稅月報基金，擬由分局每本担任研究補助費一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交孫主任核定辦法。

稅務員陳夢虬提：整理人事管理再作普查案。

決議：先由三科將已有卡片整理就緒，遺缺者再行令查。

## 第三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處長室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六人 貴州洪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主席宣示：

一、昨據豫局來電：漯河被炸，災情頗為嚴重。該處之查征所駐征人員馮樹助因傷殞命，該員係南鄭講習班第一期學員，分發豫局實習，有志青年，因公殞命，深為軫惜！已電知豫局，除殮葬等費由公支給外，仍從優議卹。又該查征所助理員張傳鈞，當敵機轟炸之時，身中三彈，現據後方洛陽醫院檢查，尚無生命危險，亦經電知豫局，醫藥費用，由公支給。

二、洛陽電報：該局考取高級稅務員九名，助理員十三名。已電知該局高級稅務員即赴西安訓練，初級稅務員留洛陽由郭督察員逢傑前往商洽訓練辦法。

三、本人日昨同崔局長赴重慶分局會商整理該局過去工作及今後組織系統，有三點應請各部份主管長官加以注意：1. 該分局二十九年以前事項另立一組清理，自三十年度起，依照前核定之組織系統分工合作。2. 湖北省局與重慶分局人事方面亦予調整，決定以徐綏昌專辦鄂局計核算辦稅務，曹天鐸專理重慶分局稽征股稅務。3. 各股辦事細則，以及事務方面，亦經責成分別從事擬定整理，以期合理，俾能責任分明，而成爲模範標準之分局。今後各部份主管人員對該分局應多予關切注意。平時入城時，亦可隨時視察，隨時予以指示。

四、因調整重慶分局，連想萬縣分局，綰穀川鄂稅區，極其重要。上年曾派周股長視察一次，以爲改進之張本。但至今仍未切實調整，應由一科加以注意。其他分局之應調整者，亦速先事統籌。

五、各局之稽征旅費，現已函請國庫卽予撥發。應告知各級稽征機關，今年之策略，與去年情形，頗有不同之點。七月以前，應集中人力，先搶征各省主要地段之稅源。人員之分配由省局依照此原則統籌。七月以後，再行普征。此外各分局分股辦事細則，均應催其擬定。各處主要工作之辦事程序，各處應用統計圖表，應由主管科股製訂式樣，印發各局仿製。

報告事項

秘書室報告：

一、奉部令，以奉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函，爲第八路軍名義，早已取消，改爲第十八集團軍。現各方文電，頗多相習沿用八路軍字樣，除由會飭令所屬不得再行沿用外，函請轉飭一體知正。

二、奉部令，以奉院令准軍委會函，據獲漢奸伍文善一名，李勝千覃萬謀二名，龐青雲周文凱同行王興國楊農國李持華秦大支等四名，均係重慶人，已回渝担任調查軍情及道路狀況，另有一班十餘名，亦赴渝市工作，除嚴緝外；函請飭屬一體嚴密防範查緝。

處長指示：嗣後類似前項文件，概由秘書室提出每週之處務會議報告，卽列入紀錄內，不另行文各省分局，以代替命令轉知；人力物力，可節省多多。

一科崔科長報告：

一、本週本科主辦有最堪注意之件，爲福建公民黃建成向院部建議，請將直接稅之稽征機構，改由省屬之行政機關辦理一案。奉 院長諭交財政部研議。在公文方面，已經周股長擬復，依據事實理論，逐條駁復，極其完善，但本人感覺到本稅前途，尙有不少危機，如黃建成之建議，顯係另有背景。良以本稅推行至今，對於稅制改革，對於國家財政，均有相當地位。地方政府，從而生覬覦之心，此誠直

接稅成敗關頭，我們應再加倍努力，以事實表現，消滅此種動機。

二、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以及課稅標準聯鎖稽征之如何嚴厲執行，擬由王股長邀集中央訓練團受訓同學商討，切實進行。

三、重慶分局已照核定之組織系統，切實負責推進。萬縣分局，據焦課長宗華來信代理時期雖暫，但極負責，力圖改進，在此一月間，分週整理，第一週為整理週，第二週為力行週，第三週為自治週，第四週為檢討週。

四、川康省局方面人員配備，大致就緒，省局辦事細則正草擬中。今後厲行工作報告，以憑考核，個人有個人之工作報告，各股有各股之工作報告，各課有各課之工作報告。並正擬製物品經理辦法，先從整理入手，以期手續完全合理化。

處長指示：一、總處公文應力求改善，務期敏捷。普通查詢事件以及手續問題之舉，多用科函，不必用令。厲行工作報告辦法，亦即訓練人員之一法，總處方面應採行逐級報告制；由各股報科，由科彙報到處，由處彙報到部。二、經理演習由三科譚科長擬具整個辦法實施。三、視察制度，應檢討改進視察報告，應注意其數字之報告，極力避免浮文，如某處視察，其稅收若干，辦理人員若干，每日

工作時間若干，納稅單位若干，又如事項方面，辦公室若干，寢室若干，辦公臺子若干，臺面文具如何擺列，有無積壓文件，有無不合理物品，審查報告之人，自能在其很小的一些數字中，測知其辦事之合理與否，即可從此測起工作效率以及稅收之盈絀。

會計室孫主任報告年度記帳問題經收費及稅收數字。

高股長報告：各省市分局一月份經費，據國庫負責人談，均已簽發竣事。稽征旅費，除以公文請國庫即予撥發外，並親赴國庫署交涉，據稱現正簽發支付書。

第二股趙股長報告：近來印花稅月有增加，主要原因，自係檢查員之努力盡職，如廣東高要縣，湖北之老河口，光化縣等處，在本處接辦印花稅時，每月之征銷，不過百數十元，十一十二等月，則均有奇突進展，征銷數目，均在千元或數千元。因此對努力之檢查員，擬仿照抽查獎勵辦法，在三成稅款之內，提給獎金，以示鼓勵。

處長指示：先擇成績最佳及成績最劣之縣份分別電請各該管縣政府予以獎懲，一面仍擬三成稅款內提給獎金辦法呈部核奪。

汪觀察報告：購運印花用紙經過，本隊此次在鄧縣所購道冷紙僅四十令，不夠一車之運，又在衡

陽又購六十令。已湊足一車，運滬應用，浙江張局長在滬定購之道令紙二百令，因海口封鎖關係，至今尚無進口消息。本年上年用紙，尚缺二百四十令。因產宣紙第一次訂購之一百四十令，當涇縣淪陷之時，幸無損失，現已次第運至甯都，此次續在涇縣訂購三百三十令，大部份紙價運費，仍均照舊，運至贛縣以後，每張約成本運費五角，運至重慶，約須六七角，較之道令紙價尤廉。

### 第三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二月十四日午後三時

地 點：本處處長室

出席人：本處處長以上十二人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 報告事項

秘書室報告：奉 財政部四二零四九號代電：「以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篠四代電：「據交通部呈：「迭據各電局呈報各黨政軍機關或人員用官電或軍電紙拍發慶賀吊唁歡迎送復謝謝等應酬電報，多有要求作官軍電報辦理，甚感困難，請核示！」等情；查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又無時間性之事項，應儘量利用快郵代電，或航空郵遞，已於頒佈之官軍電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第十八條，及軍事委員會之拍發電報須知，甲注意事項第二項第十三條明白規定施行。上述各種電報，縱非純屬個人私務，但事非急要，儘可用代電寄發，或航空郵遞。如發電機關具有時間性，

必須用電報拍發，似應規定，概照尋常電辦理，不得列作官軍電報，以免緩急倒置，貽誤軍訊。上述辦法，如屬可行，擬請分別函令照辦。一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電仰轉行所屬遵辦！」等因，應請轉行所屬，一律遵照。

會計室高股長報告

一、二十九年年度稅收電報數字除沖銷者外，截至昨日爲止，所得稅查征數爲四千九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零一元六角一分，納庫數字爲四千五百零四萬一千四百十一元三角。利得稅查征數字三千八百四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三元一角，納庫數爲二千九百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元一角九分。遺產稅查定數爲二千八百六十五元，納庫數二千九百二十元，印花稅征收數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納庫數五百五十八萬七千六百十三元九角四分，合計查征數爲九千四百二十萬零七千四百二十四元七角，納庫數七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四角三分。本年度所得稅查征數三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元三角八分，納庫三百零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三元七角二分，利得稅查征數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納庫五十九萬九千四百零六元三角九分。遺產稅查征數四百八十四元五角，納庫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七角七分。印花稅納庫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元三角一分。合計查征數四百九十

二萬六千五百十一元五角六分，納庫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一角九分。

二、各省分局之稽征旅費，詢據國庫稱，均已簽發，二月份經費，則謂正送各關係機關簽發中。

#### 譚科長報告

一、本處人事卡片卷宗，現已自隆昌運回，即交洪局長從事整理。

二、奉諭所擬之工作人員交替辦法，已擬就草案，請提交會議決定。

處長指示：一、人事卡片卷宗由三科幫同洪局長整理。二、工作人員交替辦法；1. 個人交替中，應添列「管理圖書人員應將管理部份之圖書列冊移交，其借出圖書，並應將原借圖書條證附入。」2. 由處成立經理演習委員會，再行指定負責人員。3. 三科所擬辦法由秘書室整理後通行知照。

#### 汪觀察繼續上週報告：

三、洽詢郵局運銷印花稅票情形，自上年六月以後，上海之印花稅票無法運濟；因江西郵局負五省稅票分配責任，洽詢後，據云：亦無法運濟。後經電商福建郵政管理局，復稱由贛裝運郵袋，從江西瑞金經龍溪海倉廈門出口運滬。惟此種運濟方法，雖已實行，但數目不大。此外經查得內運路綫二起有關稽征連環者：一為由澳門三洲肇慶梧州以至桂林，一為江洋進口經蜀定肇慶梧州達桂林。

四、視察各處稅務狀況：一、般的困難：一爲分局高級稅務員太少，往往負有數十萬元責任之處，僅一分局長爲高級稅務員，其餘或初級稅務員，或爲辦事員雇員，担任審核稽查，未免失於過輕。二、爲分局辦公費過少，高級稅務員多視分局長爲長途，亦有設法避免及擺脫者，長此以往，非爲善策，應請設法救濟。至各分處稅務情形，以現在實際情形而論，桂林衡陽福州金華吉安五處爲最要據點。以旁人輿論及個人觀察，該五分局稅收在二十九年均可收達二百萬元，但實際均未達此數。曾與閩局陳局長談，亦謂過去福州分局未能收達理想數字，本年當可極力整理充實，金華蘭溪之據點，輕重失調。以上數處，均應加以調整充實及注意。

處長指示：請主管科就汪視察報告各點加以注意及調整。以後第三科辦理人事調遷，文稿屬於稅務者，應與一二科會稿；屬於會計者，應與會計室會稿，俾其能知人事調動情形，以便隨時指示機宜。

處長宣示事項：

一、據粵局伍代局長金陶督察匡球來函：以粵省戰局不定，分局駐在地點，應以軍事爲轉移，如分局名稱冠以地名，則分局之轉移，與其轄區，於名稱上不免受其限制，於稅務之進展，恐不免發生

影響。擬將現有分局名稱，改爲粵東、粵西、粵南、粵北、粵中等名稱，庶各該局隨軍事之轉移；不致因名稱而影響稽征。已決定准如所擬，交由三科統籌辦理。又如安徽之屯溪，似亦可改爲皖南分局，立煌可改爲皖北分局。但非戰區以及不受戰事影響之各處，則不必按照改稱。

二、粵局會計部份事務，仍照以往辦理；該局並不另設關於會計部份機構，以資節省。

三、各分局之辦公費不敷支用，本人早已料及，頃據汪視察報告情形，乃有如此嚴重；應由一科會計室會同籌擬充實，並知會各省局應能顧念分局猶如戰鬥之最前綫，倘辦公費不敷，不能發揮效力，則整個稅收，受其影響，並應從速擬定呈核飭遵。最好先商同此次來渝受訓之各局計核課長，俾所擬辦法不至扞格難行。

四、關於各分局審核員資歷之規定，已經呈部定案。此項規定無論如何，要保持不變。卽現時人員，不敷分配，無審核員之局，卽由分局長暫行兼任，亦無不可；但兼任審核員之分局長，則必須合乎審核員資歷之規定。

### 第三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處處長室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五人貴州洪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行禮如儀

主席宣示：今日上午因參加第一屆主計會議及全國糧食會議，所以今天的會，改在下午開，本人連日參加新的會議很多，看到各處開會的情形，精神及實際，雖與我們歷次開會的情形，無甚新異區別；但在佈置秩序上，卻有很多可以爲法的，就印刷一項而論，整齊清潔，均較本處爲佳，可見別人經理得法，因此經理演習，更不容緩。

報告事項

祕書室報告：

一、本部滙總字二〇四〇五號訓令：「奉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日一七九八號電：『以擬交通部呈：「越南當局，接受日方非法要求，停止我國經越貨運，爲預防我國經過越南郵件，亦有遭受非法檢查起見，請密飭各機關，所有往來國內外重要公文函件，向係經由越南轉遞者，暫時改用航空，直接取道香港或仰光轉遞，並於封面註明，經轉路綫而期周密。」茲又據報，我國經越郵件，已由日方非法檢查，當即一面依據郵政公約，向越南郵局交涉，一面妥籌辦法，將郵件改道寄遞，合行電知，通飭所屬發信人注意，以重機密」。

二、本部滙錢幣字二〇四三九號令修正兌換法幣條例條文第七條：「凡通用錢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廢條生銀銀定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六條辦理」。

高股長報告：二十九年年度稅收，本期尚無大多數增加，本年度稅收，所得稅查征數三百三十九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五角，納庫數二百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元一角九分。利得稅查征數一百七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元零八分，納庫數七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零三分。遺產稅納庫數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七角七分。印花稅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元三角一分。合計查征數五百十九萬六千零三十七元零八分，

納庫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三角。

討論事項

一、成都分局局長陳仲誼函陳，平日貧血，昨處理公務過忙，一時暈倒，醫生切囑靜養，請准給假歸休案。

決定，先給假二月休養，詢其在成都或隆昌休養，並先由進修會匯寄醫藥費三百元。至該分局各部份負責人，即照該局長所擬辦法，分令負責，並催駱昌秀出團後即返成都。

二、屯溪分局長許明善函陳，健全該局組織，加強人事配備，以利稅務推進案。

決定，該分局改稱財政部皖南直接稅分局，計該部分事項，仍照舊由浙局辦理；稅務事項，則直接秉承本處辦理。由主管科即行加強該分局人事之配備，並酌量增設查征所，及增加經費。

三、暑假臨時雇用大學修業學生工作辦法，已由秘書室擬定，請加討論。

決定，原則通過，條文修正。

四、委託求精中學商業專門班代辦稅務助理員講習班一事，已由洪局長一度接洽，據該校校長答復，可以代辦，如何進行，請加討論。

決定、委託代辦一班名額五十名，時期一學期，詳細辦法，仍由該局長洽商辦理。

### 第三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處長室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二人 貴州洪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處長宣示：

一、奉部令國民參政會本人須列席，會期凡十日，雖不能排日前去，但報告以及討論與本部有關案件，則必須前往。在此十日中，各科室緊要事務，盼各部份負責人照常迅速處理，並請各部份準備報告及解答之資料。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聯防計劃及工作綱要，請三股長注意撮要準備資料。

二、近日迭據各處電報，有二月份經費尙未接到者，有膳費無法墊付者，有生活補助無法應付者，情形雖然不同，其困難則為一致，主管科室應統籌補救之方，據高股長報告，三月份經費，國庫已經簽發，何以二月份尙有未收到者？應即查詢。在伙食費無法應付時，先可挪用特別費及印花辦公費，

並可函知各處能設法在各該處地方銀行借支，以度難關，俟生活補助費發下，再行墊還。在此時期，會計出納人員，應得經費運用之妙，俾收盈絀挹注之效。至稽征旅費，等於作戰士兵之械彈，一經需用，立時即須應付，則萬不可挪用。

三、以前各分機關墊付之款，其經費收到歸墊以後，應將報銷早日造送，以後亦應於收到歸墊款項，即辦報銷，現在物價日昂，公物不能絲毫浪費，應一改崇尚節約精神，節省公物，亦屬精神總動員應厲行之一端。各級經理經營公物人員，均應規定一種標準，庶不虛糜，而能暫收實效。

#### 討論事項

一、委託求精商專學校辦理初級稅務員講習班案。

決定，照洪局長所擬辦法，由洪局長與該校妥為接洽，課程由洪局長同孫主任商酌。

二、部令趕編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限令三月十日以前編送，應如何編造案。

決定，照辦；並速先由主管科室指定各分機關下年度歲入歲出應行注意之標準及要點。

### 第三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 點：本處處長室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五人

主 席：處長 紀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主席宣示：

- (一)本屆參政會對本部兼部長口頭報告，印象甚好；書面報告，日內即可送出。
- (二)今天行政院召開審查會審查本處所訂確定財產權人本名辦法，結果全體同意，預備下星期一提院會，星期四提國防會。

(三)最近部長又提到整個增稅問題，對本稅，我具體的提出兩個意見：

1. 官營事業、不論國營省營，凡以營利為目的者，一律與民營事業同繳課稅

## 2. 財產轉移所得一律依法課征所得稅及利得稅。

(四)前請之凌秘書達揚，因中山大學挽留甚堅，不能前來。林秘書去世後，須再補上一位，昨天與各科長商議結果，決定爲秘書處充實計，請凌專員樹謨兼秘書。

報告事項：

第一科報告——崔科長

(一)上星期二奉命召集受訓同學作稅務談話，談話會中，兄弟提出三點：

甲、本年度歲入預算甚重，爲完成此項使命，各省局應選擇數處稅源豐富之局，充實其人力，寬籌其經費，集中征課，速查速核，速發速繳，否則人力分散扼要之點，既難盡量把握；而次要之區，反令徒占人力，此點極爲重要，除川康局已遵辦外，其餘各省，一律由總令行。

乙、稅務機關自然注重稅收，但在本稅除稅收外，還要注重稅政。我們除了替國家收稅款，還替國家收民心。所以各省分局應儘力協助地方經濟之發展，文化之提高，社會事業之發達。過去我們康定分局兼辦小本貸款，即係此意。其他邊遠各局在川屬者，如江州西昌雅安均應如此辦理。

丙、本年查賬應進入一新階段，過去粗枝大葉的查賬可以，如今必須由粗放查賬法進步到集約查

賬法了。所有各商進貨銷貨盤存開銷，不能以賬面合龍，遽予相信；而要儘量運用經濟調查與商情報告，多方核對，以明真像。如此深耕，除發現更大的稅源裨益稅收外，並可制裁奸商作偽，平衡納稅人之負擔，實現本稅公平之旨。

(二)前奉命本稅今年行政須循軌道而進，尤注意交代演習。近渝分局令各查征所結束所務，集中人力搶征，各員均能遵令，擬具交代報告；截至今日止，計有：

1. 相國寺查征所趙木森之結束及交代報告，
2. 北碚查征所陳廣仰之結束報告，
3. 蒸江查征所張昌緒之結束報告，
4. 海棠溪查征所張世型之結束報告。

個人服務報告最近週內接到者亦有七起：

1. 黃沙溪閻象宏之報告，
2. 張尙周催征工作之報告，
3. 曹天羅稽征工作之報告，

4. 小龍坎何家榮之報告，
5. 內江謝寶厘之報告，
6. 內江黃中流之報告，
7. 內江周玉卿之報告，

由上面所舉事實，證明今年的新計劃新辦法，均能遵行；因而益證本稅前途，十分光明。

處長指示：

崔委員所說集中人力財力擇據點搶征，此點極為重要，近湘局有電來，其健全人力辦法第三法：「集中省分局精幹人員，不加區別，全部出發查征，」正與此同。

第二科報告——杜科長

(一)上月岩雙奉派入團受訓，團中一般人對本部觀感甚好，對本稅印象尤好，這一點是值得向大家報告的，王東原先生朱希濂先生段錫朋先生，都特別找我談過話，一方面見詢本處人事制度，一方面以團中同學和同事都很願知本處情形，叫我作一次報告，報告時間甚短，我簡要的分：1. 創辦經過，2. 現在情形，3. 將來展望。三點報告，雖然掛一漏萬，不過在求增加各方對本稅之認識罷了。

(二)關於遺產稅方面，確定財產權人本名辦法，已經行政院審查會初次審查，各部代表，全體同意。在最近就可提出院會決定。

(三)關於印花稅方面，檢查抽查督察，均已上了軌道。此後問題，只在稅票之供給。今年是我們辦稅能力的實驗年，我們須特別努力。就幾個月來辦理印花稅的經驗，稅法似有修改之必要，現本科已開始籌辦了。

處長指示：

(一)本稅人事制度，近頗得各方注意。我們須好好的建樹起來，林祕書所擬直接稅稅務人員任用規則，請杜科長負責召集初次審查，然後提會討論。

(二)印花稅法，原定今年以後，再行修改；現為實際需要，可提早半年修正，原則要簡明扼要，切忌繁複。

會計室報告——孫主任

(一)三十年度征課報表已送者，只川浙陝滇四省，且尚未能按期編呈，足證各省會計機構，仍不健全。

(二)按規定，各局應每月與分支各庫及經收機關對賬一次，過去或多忽略，今年希望照着作去。  
 (三)會計與稅務之聯繫問題，極為重要。希望各省分局特予注意，務使征收報表，不致殘缺；而納庫數大於征收數不合理之現象，亦不致發生。

稅收報告——高股長

截至三月四日止據各省分局電報及旬報報告：

二十九年度者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稅	四九，六四五，四八一，二三元	四五，三五〇，三二四，六七元
利得稅	三八，五三五，三七二，二八元	二九，五九九，二七二，二四元
遺產稅	四，九三三，〇八元	三，二二〇，〇〇元
印花稅	六，二五一，七五四，九九元	五，九五二，三四二，九三元
合 計	九四，四三七，五四一，五八元	八〇，九〇四，一五九，八四元

三十年度者

總務會議紀錄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稅	四, 二三一, 四二五, 九三元	三, 三四〇, 五二三, 五九元
利得稅	二, 四七三, 五三〇, 六三元	一, 四一七, 一七二, 二三元
遺產稅	七一四, 五〇元	一, 一五一, 七七元
印花稅	三, 〇一九, 〇〇元	二七, 六〇八, 三一元
合 計	六, 七〇八, 六九〇, 〇六元	四, 七八六, 四五五, 九〇元

視察呈報告——汪觀察

(一) 抽查檢查督察，均已慢慢上了軌道。惟新派督察員對檢查抽查工作，不甚熟悉。現已請梁督察員將應注意事項，編一手册，以備參考。

(二) 奉諭訓練各市縣檢查人員。訓練簡章已擬好。現擬先在渝蓉二地試辦，渝市刁財政局長極願贊助，渝蓉辦完後，再擇各省市試辦。

(三) 稅票之印製，現已全部交中央信託局負責代印。惟以該局及該局代在東南區承印之稅票各三百萬張，逾時月餘，估價單尚未送來，無從核定開印，致東川及浙贛各區一二分票紛電告缺，亟應補

充，除設法將京華印書館停印之二分票一百萬張先行開印外，另當儘力設法催促中信局方面速爲籌計，不使因稅票缺乏而影響稅收。

(四)前派陳督察員赴衡購紙，已有二百令成交。近又在龍章紙廠訂副號道林紙二百五十令。紙的問題，亦已儘力設法，使無缺乏。

經濟研究室報告——凌專員

本室工作係按既定計劃進行

- 一、工商業調查報告之彙編，
- 二、經濟調查報告之整理，
- 三、直接稅月報之編輯已出二期，
- 四、報紙之保存及圖書之整理。

處長指示：

關於直接稅月報希望按期出版。工商業報告，不必等彙齊後再印，可先擇重要者付印，以備參考。本稅重學術，爲獎勵各同仁寫作，直接稅月報稿費從優。

第三科報告——譚科長

- (一) 林秘書已厝於久安公墓，其遺物已點交林庚白先生查收。
- (二) 去年自八月至十二月分在潯蓉等地登記稅務員，今年仍需繼續否，請討論之！
- (三) 伙食補助費自去歲十月至十二月共十萬四千餘元，迄未領到。

處長指示：

關於伙食補助費，應簽呈請求特別設法。

### 第三十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處長室

出席人：本處處長以上十三人湖北陶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報告事項：

秘書室報告：

一、奉三月六日本部渝祕字二〇八〇一號訓令，奉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密字第五五號函，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七日令開，高宗武着即撤銷通緝遞轉密飭所屬知照。

二、奉三月三日部令渝總字二〇八四四號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分呈，以關於黨政軍服務人員不吸食烟毒切結一案，現在六年分期禁烟，業經屆滿。自三十年度起，實施斷禁政策。其應適用之刑事法規，亦經修訂呈請鈞院核辦中。今後凡吸食烟毒者，科刑從重。公務員有犯，治罪更嚴。嗣後各級機

關任用人員，應嚴密注意，如有吸食毒者，一經驗明確實，各該主管長官應受失察處分。擬請鈞院通飭各機關，對於新任公務員，毋庸再令具結，如有吸食烟毒事件發生，應即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遞轉通飭遵照到處。

會計室報告：

一、二十九年年度稅收征納數字，所得稅征收數四千九百六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三分，納庫數四千五百三十五萬〇三百二十四元六角七分，過分利得稅征收數三千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二角八分，納庫數二千九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四分。遺產稅征收數四千九百三十三元〇八分，納庫數三千二百二十元。印花稅征收數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納庫數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二元九角三分。合計征收數九千四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八分，納庫數八千〇九十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四分。

二、三十年度所得稅征收數四百三十九萬〇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九分，納庫數三百五十七萬〇七百八十三元一角八分。利得稅征收數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七角四分，納庫數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元五角八分。遺產稅征收數八百二十九元五角，納庫數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七分。印花

稅查征數三千〇十九元，納庫數二萬七千六百〇八元三角一分。合計征收數七百零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三分，納庫數五百十五萬五千〇七十八元八角四分。

處長宣示：

一、院令以黨政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函黨政軍各部會工作成績正在初核中。關於各部會所屬第一級附屬機關工作，既經列入各部會工作報告之內，自可勿再另行審核。惟各部會對於此項第一級機關，應自行審核，評定甲乙，並將審核結果，連同各該機關工作報告，呈報備查等因，遞轉到處，飭就主管範圍內所屬第一級附屬機關二十八年度的工作分別編具報告，評定甲乙，彙送呈核，查本處二十八年度的所屬第一級機關係各省辦事處應由各科室迅將二十八年度的各省辦事處之工作報告彙齊編具報告，並評定甲乙。

二、部令擬具三年工作計畫及戰後五年實施方案，關於三年計畫之原則，已由杜科長擬草案，但尙無具體辦法，應由各部份依照送給居里之報告，擴充為具體方案。

登報，提前閉會，各科報告從略。

### 第三十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處長室

席 人：股長以上十五人

席：處長 紀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主席宣示：

(一)經濟研究室除按月發行直接稅月報外，關於問題之研究，已印行者有臨時財產稅之研究。正在研究中者，有土地稅之研究。惟應研究之問題正多，經濟研究室之人力，確有充實之必要。但在搶征期間，人員不易多增，可先由各科室按期擬具研究題目，由經濟研究室彙齊，分發全體同仁各就研究之學科或現在執行之職務操作；尤須注意各個單獨問題，如盤存估價等等，不尚概括之論，限期交齊，評定甲乙，現正規定辦法呈請 院長提倡獎勵。本人此項動機及目的，在糾正現在一般教授學者

祇談概論而不注意小問題之切實研究，所以我們特重小問題之切實研討，問題不厭其小，不厭過細。

(二)派員赴美國實習案，美國財政部長來函極表歡迎，現正擬定具體辦法呈准實施，茲先規定應選人員資格數項：

- 一、考訓之高級稅務員，
- 二、服務在本稅三年以上，
- 三、經担任本稅實際稽征審核查賬等工作成績昭著，
- 四、擅長英文。

人數四人至六人。第一次派人帶着出去，以後陸續回國，陸續再派。

(三)本稅應分期發展至綜合課稅之步驟，各研究室應切實加以擬定。有前進之目標，始可測驗我們進步與否。各研究室先擬定，經詳盡研討然後決定，呈准。以後本稅即依此確定政策向前努力。

(四)經費之發給：

1. 稽征廠費已一次發給，

2. 本處伙食費款，國庫署已允照撥歸整。

(五)昨日行政院會議，經濟部提出營利事業貨底跌價準備，辦法上規定權利估資本額五分之一者提百分之十作準備，四分之一者提百分之二十，三分之一者提百分之三十，二分之一者提百分之四十，一倍者提百分之五十。其中第五條，規定該項準備金免徵所得稅，利得稅。我對此問題提出兩個意見：第一不能免稅，第二此項準備強制購買公債。

(六)近來間有不良會計師，代商人偽造假賬希圖逃稅，爲防止此類事件發生，吾人應規定辦法兩項：

1. 凡會計師代辦申報者，非經總處詳核不可。
2. 本稅職員離職後，得援照司法官例，三年內不能在當地任會計師。應由主管科擬具辦法呈部。

稅收報告——高股長

稅別	征收數	納庫數
所得稅	五，六六九，四五三，五六元	四，七七〇，九八〇，四四元
利得稅	三，八七六，〇五二，〇九元	二，〇三九，四四八，五三元
遺產稅	八八五，五七元	二，七四四，八五元

印花稅 八七，五〇一，〇一元

八五，三三九，九三元

合計 九，六三三，八九二，二三元

六，八九八，五二三，七五元

杜科長報告：

關於印花稅票銷售報表，前經與郵政總局商妥，由各區郵政局按月抄製兩份，以一份連同繳款書送當地直接稅局，以便登帳，造送稅收報表，以一份呈由郵政總局轉送本處，以便核發征收費。此項辦法，即於三十年度起實行。又遺產稅之納稅通知書，原規定為兩聯式，一聯為通知書，一聯為存根，現已由部加以修正，增加報核一聯，成為三聯式。報核一聯，應由各分局填送省局，作為登記遺產稅征收數之根據。此項修正案，不日即可通行。希望各地主管人員，加以注意。

討論事項：

修正審核權責劃分辦法。

議決：原則通過，條文修正施行。

### 第三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四月四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處長室

出席人：總處股長以上十五人 黔局洪局長 鄂局陶局長及渝分局孫局長

主 席：處長 總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主席宣示：

(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本部各部份小組會議，甚為注意；本處應將上年及本年此項會議紀錄，從速整理呈報。今後應分為三小組；祕書室觀察室經濟研究室為一組，一二兩科為一組，三科為一組。至各組開會時間，互商酌定。

(二)近中央訓練團有文咨部，以第十三期學員建議事項送請參考。內對本稅期望尤殷，並稱：「直接稅之征收費用僅佔百分之四·六，為任何國家任何稅收之最低標準。如欲多建基礎工作，應請主

計機關，將稽征費用標準提高」云云。所見正與吾人主張相合。同時教育部亦函本部請儘量延用本屆大學畢業生，處需人甚急，至少須加三百名方敷應用。可據此請求追加預算，一方面追加訓練人員費用，一方面追加酌增舊有人員待遇費用，請並照准。

(三)本稅初創，首重宣傳，自近來爲人重視後，尤爲重要。劉委員不同對此事甚爲熱心，應即把人員配備好，開始推進，前請崔委員至武漢大學演講，孫主任至西南聯大演講，亦即此意。

(四)奉本部三月二一〇〇九號訓令以奉令審計部以物價日漲，茲擬變更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爲中央各機關營造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價格在六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待遇不同，待遇較低機關職員，多不安於所職，別事求謀。軍事機關待遇尤低，此類事件特多。行政院已決定「通令全國，以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概不准錄用。」以杜此弊。

(六)本處委託求精中學代辦稅務助理員訓練班已於三月廿六廿七兩日考試，正取三十二名，備取二名，准於四月四日開課。

討論事項：

(一) 近貴州參政員擬提案促請本處設立審查委員會，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1) 修正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先擇重要都市設立之，

(3) 委員人選應切實注意公正人士爲之，

(二) 關於本處工作人員遞升稅務員稅務助理員辦法如何修正案。

議決：

交由洪局長孫主任譚科長會同審查。

(三) 本處所屬同仁生活困難如何設法補救案。

議決：實現有力出力原則，其辦法略分下列四項：

(甲) 設立同仁業餘學術講習班，請洪局長主持。班分四：

(1) 初級班(稅務員及同等職位者)每週三次，下分組。

(2) 初級班(助理員及同等職位者)每週四次，下分組。

(3) 普通班（稅務生及錄事）每週五次。分寫字及珠算。

(4) 工友訓練班每週六次，分習字常識等。

以上各班担任功課者，均酌給津貼。

(乙) 命題征文。由經濟研究室，彙集題目，限期交卷。分別等次各予以稿費之獎勵。

(丙) 提倡勞働服務，予以報酬及獎金。

(丁) 征求油畫及設計：

(1) 油畫計四幅，每幅稿樣費暫定二百元。紀念本稅之事蹟。畫題如左

(子) 孝陵衛：本稅稅人之始。

(丑) 西安事變：委座蒙難，國家危急，本處仍推進不懈，各省委員分赴任所。

(寅) 蘆溝橋事變：抗戰爆發，國難嚴重，本處仍努力以赴，未嘗稍懈。

(卯) 重慶大轟炸：四週烈炎中，本稅同仁仍鎮靜工作。

(2) 設計二，每設計伍百元。

(子) 莊嚴之設計：紀念週及重要集會時用之，使一入禮堂即生莊嚴靜穆之感。

(丑)快樂之設計：同樂會時用之，使一入禮堂，即生快樂活潑之感。  
以上各項應支費用由進修會籌款支付。

## 第四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 點：處長室

出席人：股長以上十五人

主 席：處長 紀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第一科工作報告——崔科長

一、關於假賬問題，自本處規定會計師代報所得稅應行注意辦法以後，會計師公會來函，有所表示，除切實答復以表示本稅之堅決態度外，並深切覺到對社會各方面的宣傳，過去作得不夠，今後應特重宣傳，藉社會上公正的輿論，制裁他們的不法行爲。

二、據最近各方報告，遺產稅極有希望，尤以最近渝分局所報楊沛之之遺產數額最鉅，本處應於

短期內招待各評價委員，使先明白有關的資料，然後才有助於本稅。

三、積壓案件之清理：以渝處論，係秉承處長指示，由省局來辦。惟人力較少，宜多增人力，期於短期內辦完。

處長指示：

一、關於銀行錢莊的賬，可函錢幣司戴司長，因為該司每年查銀行賬一次，詢以可否由雙方會查，以省人力。此外，幾家大銀行的賬，可以分開指定高級人員查，一則使各位練習練習，二則表示鄭重之意。

二、遺產稅評價委員會各委員，可簽請 部長以部長名義請請他們。同時，一併請請新聞界司法界有關人士，使全明瞭本稅主張。

### 第二科工作報告——杜科長

一、關於遺產稅方面，有一好消息，即渝市某巨商，遺產極多，如能全部查出，稅款在七百萬元以上。

二、限制姓名條例，立法院已交付審查，最近即可通過公佈。

三、欲求印花稅之增加，應注意下列三事：

(1) 資本賬或合資契約，必須貼花。

(2) 不動產契約，必須貼花。

(3) 透支契約，必須貼花。

以上三端，均係按比例貼花，故其收入，相當可觀。希望各局及各分局同仁，注意推動。

處長指示：

一、本處的政策是捉其大端，上面所說甚是。銀行錢莊方面，可請錢幣司通令遵行。儲蓄會方面，可函祝世康先生請多協助，不動產之契約可函各省財政廳長助之。

二、關於印花稅撥補各縣三成一事，宜函各縣長，告以國庫分設不甚普遍，加以郵遞遲滯，爲迅速撥款到縣，擬由各省就地撥給。有無更捷辦法，請見復云云，此舉可使各縣知本處時刻想早將三成稅款撥至各縣，彼等檢查工作當益努力。

會計室工作報告——孫主任

自本年開始，各處報表寄總處者很少，當係各省會計機構不甚健全所致，因此會計機構確有充實

之必要。去年曾通令各省呈報，至現在止，只有二三處報來，這一點希望各省處注意！此外還有二點：

(1) 會計報表要迅速確實。

(2) 退稅案件應多加核査，庶免錯誤。在百元以上者；仍應呈請總處備核。

處長指示：

一、退稅案件太多，昨聞國庫局主管人員云，浙局尤甚，以後各局應切實注意。

二、去年即下決心，今年使會計上軌道。惟以會計人材缺乏，始終不曾作到。現在宜先充實人力，(1)重新登記會計人員備用，(2)提高會計人員待遇，(3)在贛州招考高初級會計人員各一班，加以訓練，以資補充。

視察室工作報告——汪視察

一、最近與二科商擬「規定督察人員駐留地域及時間」表，此後對於工作調整，旅費支用，都有了合理的配備。

二、奉 諭擬監察工作規程及綱要，正編擬中。

### 三、中央信託局印製稅票情形：

(1) 上年度與重慶印刷廠訂印之一百萬張已將全部交貨。

(2) 上年度與京華訂印之一百萬張現正陸續趕印中。

(3) 東南方面上年度向贛縣鼎記印刷廠訂印稅票一百五十萬張，發票四十萬本，復經中信局核定價格後，正式合同即將簽字開印。

(4) 本年度訂印稅票六百萬張，預備在渝贛各印製三百萬張，在贛山大東書局印製，重慶由重慶印刷廠及京華印書館各印百五十萬張，兩處合同即可簽字開印。

### 處長指示：

此次運紙，汪視察很費了力。運紙的最大作用，在造成任何印刷局都可製印稅票的局勢，以免爲少數印刷局操縱脅制。現在已將價格，逼近真實程度，故商中信局以後購運紙張應由該局一併負責。

### 第三科工作報告——譚科長

一、臨時生活補助費的冊子，因材料不齊，尙有二處未送出。已送出者，款只領下一批計六萬餘元。惟各地生活程度日高一，希望伙食管理委員會，從速組織起來。

二、交替演習，已函各省處，切實照作。

處長指示：

一、伙食問題十分重要，日內另開會決定。

二、交代演習，仍照原定計劃作去，不可稍忽。總處是司令部，尤應先作，為各處倡。

稅收報告——高股長

(附表)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稅	一一,七五六,四九一·五三	九,〇九一,一五九·一四
利得稅	九,三〇六,二〇八·三七	三,三七六,五五四·〇二
遺產稅	五一,〇八三·四二	一〇,一二三·九二
印花稅	一六一,四八九·六五	三二八,五九三·三九
合 計	二一,二七五,二七二·九七	一二,八〇六,四三〇·四七

## 第四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 點：處長室

出席人：股長以上十八人及鄂局陶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秘書室工作報告——王祕書

一、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函送各省特派員名單，合行抄發，令仰知照

二、奉四月十五日部令，令發縣警組織大綱，轉發知照。

視察室工作報告——汪視察

一、關於印製稅票事項，中信局已有復函，中稱四點：

(1) 在贛縣委託鼎記印刷廠，印製稅票百五十萬張及單據用紙四十萬本之合同，已代簽字寄贛，候撥款清付定金，即行開印。

(2) 大東印刷廠承印稅票三百萬張，內中一百萬張印宣紙，該廠堅求本處將紙張油墨材料價款百分之六十在香港付，餘款在贛滄付。

(3) 重慶需用之三百萬張，京華印書館承印一百五十萬張，仍照去年印價，即待簽訂開印。

(4) 重慶印刷廠承印之一百五十萬張，印凸版，每百萬張價六萬五千元。印凹版其價由每百萬張十二萬五十九增漲至三十四萬元，正待磋商核減中。

二、去年今年歷次訂印稅票印價統計如下：

(附表一)

處長指示：

一、將歷次印製稅票價格作一統計冊，下附樣張，一呈部，一送中央信託局，藉供參考。

二、復中信局函，提出意見三點：

(1) 東南工資較廉，稅票宜在東南印製。

(2) 國際局勢難測，爲防萬一，應即多儲油墨材料，備製印花。

(3) 龍章紙既可應用，請代訂大宗備用。

三、關於在東南印刷，購紙，運紙，購買等事項，可專派一人駐衡陽或贛縣辦公。

稅收報告——高股長

(附表二)

處長指示：

本年預算爲一萬三千五百萬元，每月平均應收一千一百萬元。現已四月中旬，爲稅收數字仍只二千四百萬元。此事總處應首先自責。因爲各處人力不夠，糧草不充是事實，總處元旦日紀念週所定計劃，應供給省處或分處的，未能如限辦到；即以業務會議議決案而論，因印刷整理郵遞關係，寄達各處爲時已晚，所以，總處應該負責。不過，總處並不是沒有盡力，而是事實上困難所限。正因此故，總處不能責令省分局努力搶征。但是到現在止，人力補充得差不多了。臨時生活補助費也寄去三個月了，經費儘先發出。又與各省銀行交涉准予透支，以資週轉。總處應作的事，如今算作到了，現在要看各省分局：第一課長出巡沒有？經理演習作了沒有？去年各地營業報告，至今不全。個人工作報告

，尤其不多，而且字跡潦草，塗改模糊，我想在本稅有相當的地位，負相當大的責任，一年的工作報告寄呈給最高長官，如此草率馬虎，今年的稅務會不會辦好，我真替他們擔心。這一點，務希切實注意。

討論事項：

一、衣的問題：

議決：由總處統籌。規定顏色及數量後，先電請購妥送廣西宜山，處車運紙時，一併運回。

二、住的問題：

議決：總處川康局鄂局一律集中康甯路五號六號辦公。公家原有房屋津貼每人十元，不住宿舍者照發，幾個人住公家宿舍者，每月扣房租二元。眷屬同住公家宿舍者，房租十元全扣。此款專作宿舍衛生設備之用。

三、食的問題：

處長指示：

過去伙食問題，無法解決，其故有二：

(一) 既定規章未澈底的去作。

(2) 經辦人員不肯負責。

欲使伙食問題，得以合理解決，必須先從這兩點着手改正。

議決：

(1) 令各省分局切實改正以往錯誤。

(2) 總處伙食團改組爲各處示範。團長由 處長親兼，進修會派陳夢虬，三科派陳欽禹助理，另

選熱心負責之青年同事任監廚採買之責。

四、用人問題：

議決：

(1) 本月起限制增添人員：

(2) 新同事參加本稅前，必須經指定醫生檢查體格，並切實注意其家庭境况及負擔。

(3) 下半年統籌考訓另訂計劃。

附表一

二十九年兩年度歷次訂印印花稅票單價一覽表  
均按國幣計算

批別	承印局館	二十九年		十一年		備考
		紙名	每張印價	紙名	每張印價	
一	香港大東書局		角五分		(贛縣) 一角八分	每枚印價 一厘八毛一
二	全	右	二角六分			二厘五毛
一	重慶京華印書館		二角〇一厘		一角四分四	一厘四毛四
二	全	右	一角三分	宣紙	一角六分	一厘六毛
一	全	右	一角八分四	西道林紙	二角	二厘
一	贛縣鼎記廠	宣紙	八分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	全	右	八分三	西道林紙	九分	八毛
一	重慶廠	全右	二角三分	全右	四角二分	四厘一絲
		副道林紙	三角六分六		三厘六絲六分	

附表二

	徵收數	納庫數
所得稅	一二,六四四,〇三〇・一四	九,五四二,八六〇・八一
利得稅	一一,〇七九,五一八・五六	三,八〇六,八三六・二八
遺產稅	五一,六五三・四二	一〇,九九三・九二
印花稅	二四七,二二五・〇三	四二六,一八四・九二
合計	二四,〇二二,四二七・一五	一三,七八六,八七五・九三

## 第四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四月廿五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處長室

出席人：股長以上十八人 黔局洪局長 鄂局陶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第一科工作報告——崔科長

關於本處所擬戰區分支店分別課稅辦法，參事廳方面係交王參事調甫核，其意見有三：

- (1) 以爲在條文上仍應維持合併課稅之規定；
- (2) 以爲確定分支店資本問題，倘原來並未劃分，礙難強行；
- (3) 以爲暫行課稅，將來退補，在國庫及會計方面，殊難整理。經個人詳爲說明，仍照本處原擬

主旨，酌加調整補充，即行簽部施行。

## 第二科工作報告——杜科長

關於遺產稅方面，據各地情報，均已由宣傳推動而進至實際征收階段。對於各地保甲長報告人口異動辦法，已擬定通行，對於遺產稅之征收，當大有補助。渝市殷富楊培之遺產稅一案，渝分局已積極調查，並商洽辦理中，將來稅收，當有可觀。

關於印花稅方面，據各地報告，各機關團體公演之娛樂票均不貼花，影響稅收殊鉅，極應設法整頓，以裕庫課。中央儲蓄會之儲單及儲款收據貼花一案，現仍交涉中。至於分撥各縣三成印花稅款，改由各省直接稅局核發一案，已呈部核示，一俟奉准，即可實行。希各局預為準備，以利實施。

處長指示：關於中央儲蓄會之儲單及收據貼花一案，本處應先簽呈施行。

###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各處三十年度會計報表，尙有福建陝西甘甯青新廣東等局未經編送，希各省局注意此事。
- 二、對於稽核方面，各省局應遵照總處規定按月向國庫分支庫及經收機關核對賬目，並於每月月終填具對賬總表呈處備核。

稅收報告——高股長

	徵收數	納庫數
所得稅	一三,七三七,〇一五,六八	一〇,一七三,九二六,〇七
利得稅	一二,九二八,九七四,四五	五,一四二,〇〇九,六九
遺產稅	五二,〇三三,〇〇	一一,一一六,三〇
印花稅	二九〇,一〇六,一五	五〇三,九五五,七七
合計	二七,〇〇八,一二九,二八	一五,八三一,〇〇七,八三

視察室工作報告——汪視察

一、關於視察方面：本稅監察制度奉 諭應嚴密組織，除依據以往規定之視察工作綱要，及督查工作綱要，詳擬監察規程草案呈閱外，關於本稅各重要聯防據點，應加強登記之實施檢查之配備，以期造成本稅之監察網。

二、關於印花檢查方面：重慶市財政局主辦之印花檢查人員訓練班已登報招考。該班下分四組，訓育組主任為川康局第二課課長王明友。教務組主任為財政局第二科楊科長，渝分局黃邦燮副之。總

務組主任爲財局第一科何科長。會計組主任爲財局會計主任涂主任。該班五月四日報名截止，七八兩日考試，十日始業。

### 三、關於印製稅票方面：

1. 上年度渝區由中信局渝廠及京華印書館承印稅票各一百萬張，均經印齊，刻正趕辦完成打洞工作。由中信局代向贛縣鼎記廠簽訂承印稅票三百五十萬張，宣紙已運贛縣，不日即可開印。

2. 本年度委託中信局代爲訂印之六百萬張，贛縣由大東書局承印三百萬張，本可即照簽訂開印，祇以該局因紙張油墨須在港採購，堅請在港交付印價百分之六十（仍按國幣計算）與本處簽奉核定以在國內付款爲原則之規定不符，已另簽請核示中。渝區訂印之三百萬張，除京華承印之一百五十萬業已簽定開印外，由該局渝廠承印之一百五十萬張，雖未簽定合同，爲免該廠停工起見，已允其先用凹版機開印一部份（今人機已開，俟核明後，擬由港返渝，再行簽訂）。

討論事項：米糧恐慌如何解決案。

議決：（一）梁山開江糧食價值甚低，可將眷屬分遷以上兩地居住，或在各該處採買。

（二）在四鄉租田僱人耕種，仿效屯田辦法。

## 第四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 點：處長室

出席人：股長以上十八人 黔局洪局長

主 席：處長 紀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工作報告：

第一科工作報告——崔科長

一、近來東南戰事轉劇，轟炸尤烈，前日特至渝分局報告三事：

(1) 東南西南各局同仁無恙，足堪告慰。

(2) 前方戰事轉劇，極為危險，同仁在前方工作，倍極辛勞，吾人在後方應加倍努力工作以

安慰之。

(3) 本年度歲入預算甚大，浙閩戰事轉變，稅收損失不小，今後自應努力工作，取償於後方。同仁聞之，無不振奮。

二、增資問題：一般人對增資問題，甚多誤解，一科應即根據法理及會計學原則詳細予以規定。  
處長指示：一時營利據審查問題，應儘量利用督查人員，先在衡陽柳州吉安專駐辦公。

稅收報告——高股長

(附表)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稅	一四，八八五，一六三·二五	一〇，九三四，八五二·一六
利得稅	一四，九三六，三六一·九三	五，七〇〇，二六四·三一
遺產稅	五二，六五二·〇〇	四四，六九〇·三〇
印花稅	三八三，五二四·七五	六二一，七〇八·〇一
合 計	三〇，二五七，七〇一·九三	一七，三〇一，五一四·七八

討論事項：

庭務會議紀錄

本處設獎徵文辦法如何決定案。

議決：照辦法通過（附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處設獎徵文辦法

一、財政部直接稅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獎勵服務人員利用餘暇時間，研究學術，藉供稅務推進參考起見，特設獎徵文辦法。

二、設下列各獎：

特獎一名獎金五百元。

甲獎五名每名獎金二百元。

乙獎十名每名獎金一百元。

丙獎十五名每名獎金五十元。

丁獎二十名每名獎金二十元。

戊獎五十名每名獎金十元。

三、設獎委員會由處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負評閱論文決定獎級之責，開會時以處長為

主席。

四、應徵者以服務本稅人員爲限。

五、應徵者須在指定徵文題目內任選一題爲題，同時不得選作兩題。

六、應徵文取材須根據(甲)事實(乙)經驗(丙)學理三者並重，不尙空談。

七、應徵文不拘文言語體，須用中國紙筆，正楷繕寫，並加標點。裝訂成冊。封面應書下列各項，(

甲)題目(乙)作者姓名(丙)作者年齡籍貫(丁)作者服務處所，職別，及在職年月。

八、應徵文須於每年國曆二月底(外埠以戳所蓋月日爲憑)逕寄本處經濟研究室逾期無效。

九、本辦法經 處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 第四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十日下午三時（原定上午因本日上午敵機襲渝故改於下午舉行）

地 點：本處禮堂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五人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行禮如儀：

處長宣示：今天各科室報告從緩，先行討論總處被災以及東南撤退人員之救濟各辦法。

秘書室報告：（一）浙江自戰事緊急以後，鄞縣紹興相繼淪陷，消息隔絕，曾接贛局來電，傳聞金華麗水不守消息，極為系念，時浙局久無電報，去電又未接復，曾電該局龍泉查征所探聽消息，直至現在，始接張局長四月廿一日及四月廿二日各電，始知麗水金華，迭遭猛烈之轟炸，然均尚為我行政完整區域。又接趙懿翔來電，已自鄞縣退至東陽古山，人員幸均無恙，公物文卷行李則全未攜出，紹興局人員，則聞已退至嵊縣，人員大約均尚安全。其他臨衢等處，據張局長來電消息隔絕，本處亦尚未

接到報告，關於浙局之救濟及善後，經處長隨時指示電復。其人員救濟辦法，先請張局長代致慰問受傷眷屬，酌予撫慰，私人損失，統籌救濟。已將該局一二三月伙食補助費二萬四千元電匯應用。又另撥救濟費一萬元，並分電浙閩各局，必要時可與贛局通緩急。其撤退之人員無法安置者，可退據贛州待命。亦經分電江西吳局長仕漢負責接應。又另調溫耀祥到贛，襄助吳局長，專辦東南撤退善後事宜，已接吳局長覆電照辦。○（惟又接張局長來電，溫州克復我軍又取各路反攻之勢，戰局轉好，各處稅收，並非完全陷於絕境。故浙局各處撤退人員，擬均留浙，隨時遣派任用）○（閩局接陳局長來電，知其攜眷退延平，又由延平退邵武。惟福州分局局長周炳鈞以及省分局人員文卷，公物等項，至今均無消息。接吳承翰來電，知其已退至邵武，接王紹興自仙遊來電，知仙遊尚安全。經隨時由處長指示處理如次1.請陳局長及吳承翰從速探聽福州省分局人員下落，設法救濟。2.電匯邵武吳承翰一千元，電贛局匯仙遊六千元，匯延平一萬元。3.同人損失俟彙案核辦。4.撤退人員無法安插時，至贛縣待命。

處長指示：浙局大約除文卷公物外，無仲損失，惟尚無消息之各處，應先探聽下落，再行設法救濟。閩省福州尚無下落各員，殊爲焦慮；應電陳局長速行設法接應。近查敵寇軍事趨勢，西北方面，

如洛陽不無可慮之處，應電知祝局長預籌應變非常。各接近戰區之稅務，應令其速查速決。

三科報告：「五三」轟炸，公家損失，除房舍外，公物之損失，數目至大。即以辦公桌椅而論，數均近百。其他文具公物，價值合計當在三萬元左右。至私人損失，以居住大樓者為最慘重，其草房宿舍及七號宿舍亦同。居邑焦院者次之。除前已酌量情形借予同人救濟費外，現正辦呈報手續。

處長指示：一、公物損失為數不貲，本處辦公費不致應用應專案呈部核辦。至私人損失，即照三科所報告為審核標準，即墊款辦理。

## 第四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 點：新辦公廳

出席人：股長以上十五人

主 席：處長 紀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主席宣示：

秘書處檢發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文一份到處，關於本稅部份內稱：「關於直接稅，近年收入加多，管理加密，自屬一大進步。惟在課稅範圍，稅率高度，及推行方法方面，似仍未臻圓滿境地。尚應力求改進，免使此種最富於彈性及發展希望之良好稅收，中途墮入沈滯之境。」云云。該會對本稅經過印象尙好，但希望頗大，本處全體同仁應益加奮勉，庶無使人不滿。至此後應如何努力改進，各科室應詳加計議具覆。

各科室工作報告：

一科工作報告——崔科長

關於加緊搶征，我們的政策是把握較大的稅源。雖然大的生意都有其背境，但我們是不怕一切的。因此本星期內奉 處長命由兄弟出名函各遷川工廠，請其依法申報。吾人「先禮後兵」如再置之不理，是他「爲富不仁」我們當然「當官不讓」。分局負責查帳之責，一切困難由省局負責抗衡。萬一發生問題，再由部處緩衝。

三科工作報告——譚科長

昨日空襲、本處又受損害，最重者川康局。總處各宿舍，辦公廳，屋瓦又被震落，當日因覓工困難，及鹽局大樓有總務司包工的關係，今天才開始補瓦工作。此外庫房中燃燒彈，幸未燃燒。中存米十石。染了硫磺、殊爲可惜。今日已購到米二石，伙食照開。

崔局長補充：

一、昨日空襲，省局受損較重。宿舍房頂昨已修好，辦公暫在總處大草棚內。賴總處同仁協助，甚爲感謝。辦公並未間斷，此處告慰於總處同仁者。

二、昨日警報解除後，總處若干同仁，自動空襲服務，本局高級職員依次咸動手工作扒掘清理，並不假手工人，正是 處長平日所倡導者足為全體同仁作一表率。

三、昨日川師防空洞第四洞門前落一彈，竹架全燬。第二洞門前落一彈，市政府廚房起火。處長令即加強工事，希望趁此陰沈天氣，從速完成。

稅收報告——高股長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 稅	一八，六一八，九〇四・三〇	一三，八九三，三四〇・七九
利 得 稅	一九，六八五，三九七・七三	七，三一五，一八七・三三
遺 產 稅	五六，四八七・四七	四九，五〇四・三〇
印 花 稅	八九二，〇三九・六八	八九九，五五〇・三六
合 計	三九，二五二，八二九・一八	二二，一五七，五八二・七八

本年稅收預算為一萬三千五百萬，依此報表來看，達到絕無問題，此報表係至四月底止，與去年五月底之報表比較，顯然超過不少。惟此後轟炸頻仍，如何先搶征重要都市，是當前主要問題，本人

提供意見，請各科參考。

崔局長補充：

聽了高股長的稅收報告，我們的前途十分光明。實際開征不過一個半月，但查征數已三千九百萬，將及預算三分之一。如在稅政方面，加緊推行，把握住各據點，超過預算絕無問題。

討論事項：

關於本處推進委員會宣傳工作綱要案。

議決：照原文通過。各省分處即照此辦理，不再令行。

（附宣傳綱要）

直接稅處推進委員會宣傳工作綱要

前言

一、近五十年前，無論政治家或學者，莫不視「薄賦征、節支出」為理財之金科玉律；儒家如此，墨家如此，即道家亦未能例外。桑弘羊為中國歷史上有數之理財家，但以未能遵此理論以佐君王，竟為世人目之為與利之臣，斥之為穿窬小人。以司馬遷之通達，亦未能於其一百二十卷之龐大著作中

，予以地位。使無相寬在，則桑氏之功績，不將永久湮沒耶！劉晏爲後漢唯一之理財家，但以其主司邦賦，遭人猜忌，以「割削爲功，毒痛黎庶」八字罪之。顧亭林氏爲有明以來大儒，然論及與利之臣，則亦未脫古人窠臼，曰：「古之人君，未嘗諱言財也。所惡於與利之臣者，爲其必至爲害民也。」數千年來，一般人莫不仇視稅吏，厭惡邦賦，但今日之財政原則，一國人民，俱須依其能力之所及，納稅與國。凡爲必要者，即須支出，量出爲入之論，已代量入爲出而興焉。以此過去之謬誤觀念，自應更正勿疑。

一、主司邦賦者，一如其他公務員。且按今日租稅原則論之，則稅人之職務，實較其他者更爲神聖，此應使人民知者也。

二、人民納稅爲文明國家人民應盡之義務，此應設法使民知之。

三、昔之稅人，祇知征歛，各稅徵納方法，從不使民詳知，此亦應校正之。

據前所述，擬定宣傳綱要如次：

#### 一 宣傳內容

(一)首須糾正一般人對稅務人員之觀念，使其了解今日之稅務人員迥非昔比。按今日租稅原則論之，

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職務，至爲神聖。以租稅爲武器，打人間之不平，使有錢者出錢，爲一般人民福利用之。

(二)使人民了解納稅之義務及國家與人民不可分離之關係，人民欲圖和平生存，即須維持其國家存在，納稅爲其最重要義務之一。

(三)述明何爲直接稅，使人民明瞭直接稅性質及其領域，並詳述中國所得稅之歷史。

(四)詳細講解納稅方法及謀逃稅之罪惡，使人民認逃稅爲不可恕之恥辱。

## 二 宣傳方式

### (1)

甲、由直接稅處經常派人至各重要稅區講演，其期間長短，依工作範圍定之。

乙、直接稅分局須於所在區聘請區內縣黨部書記長青年團幹事縣商會主席總工會主席婦女會常務理事中學校長及地方公正士紳一二入組織直接稅推進委員會，研究適於該區之宣傳方法，及負該區宣傳責任。並以該會名義，聘請各行業公會主席小學校長教員爲宣傳員，隨時隨地宣傳直接稅。

丙、每年各地舉行直接稅宣傳週一次，由各分局推選委員會負責辦理。

( 2 )

- 甲、派人出席各紀念日或其他民衆集會講演。
- 乙、派人至各高級以上之小學通俗講演。
- 丙、派人至鄉區鎮會議通俗講演。
- 丁、派人至保甲會議及鄉保民大會通俗講演。
- 戊、派人至壯丁訓練及國民軍訓通俗講演。
- 己、利用各種訓練班講演。
- 庚、招集直接稅坐談會。

( 3 )

- 甲、印發小型標語。
- 乙、通俗小冊子。
- 丙、掛圖及納稅手續說明書等。

推進宣傳工作，應視為各分局必爲之工作。每三月須將其宣傳情形呈報總處一次，以便考核與督導。

## 第四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會議室

出席人：股長以上十五人

主 席：處 長 紀 錄：李毓淑

行禮如儀：

主席宣示：

六月十五日，本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本處應準備四事，以備臨時提出討論：

- (1) 土地所得問題。
- (2) 直接稅體系問題。
- (3) 擴大所得稅範圍問題，提高稅率問題。
- (4) 擴充計劃。

一科工作報告——崔委員

(1) 昨晚七時在渝下局開第二次查帳坐談會，討論四項問題：(1) 海防存貨問題。渝市商會主席周懋植及常委仇秀敷等擬請列作損失，此事頗有斟酌之必要。蓋海防存貨問題早在一年以前即已發生。據調查所得，可分為四種不同之情形：其一商人自滬訂貨，多約定由賣主負責運至衡陽或桂林，或重慶交貨，中途如遇阻礙，即由賣主就便交涉。縱有損失，亦由賣主負擔，不一定即落在買主之身上。其二，海防存貨縱遇阻礙，亦有經賣主交涉後，仍行運回上海者。其三，經多方交涉後，亦頗有提出之希望者。幾經交涉毫無結果，變質霉壞等於損失者，只要商人提出確切證明或往來文電信件不經本處查核屬實者，未嘗不可准列損失，總處早有明令通行。此種問題只能分別個案，准情解決，而不能概予免稅。(2) 自身保險問題。此為民生公司所提出者，希望對自己保險所提金額予以免稅。此事須先將該公司所訂辦法送處審查，明瞭其性質，再行決定。(3) 投資其他公司或商業問題。應考察其係單純投資或含有參加經營獲取營利之事實。(4) 銀行信託部課稅問題。此事內容較繁，有單純之受託生意，與本身化名以信託關係所作之自己生意，應先指派專人調查。

(2) 渝分局查帳未因警報關係而稍間斷。

(3) 渝分局同仁安全問題：第一步準備將審核室搬至城外，與省局一課合室辦公。第二步準備，命各查征所儘力之所及，多備房舍，以備萬一。第三步準備，將暫時不用之公私物件，分存黃桷橋及新橋兩處。預爲安置，使各安心工作。

(4) 總處大草棚已完工，省局一課三課祕書室全部遷入辦公。

處長指示：

- 一、審核遷來城外甚妥。爲儲存商號帳簿，可另鑿一石洞備用。
- 二、函陳訪先借用巴縣縣政府市黨部舊址三個月，以備萬一。
- 三、在新橋及雙台子各蓋草房十間備用。

第二科工作報告——杜科長

印花稅罰鍰處理辦法已遵 諭擬就，茲提請公決。

決議：照原文通過。(全文附後)

處長指示：

- 一、印花督察人員，應重新配備。

二、將印花稅檢查人員加以訓練，使成本稅下級幹部。訓練成功，基礎自固。

### 會計室工作報告——孫主任

一、本室大部份遷至新橋辦公，工作效率甚增。

二、三十年各處報表，除陝局外，已全部送處。

三、各處按月與經改機關對帳一次，各處尙未照辦，希各注意！

### 視察室報告——汪視察

一、印花稅票用紙，去年由上海購運道林紙二百二十令，尙未運至麗水，而瑞安永嘉已告失守。

據最近報告，該批道林紙幸已事先搶運至麗水，現移存雲和，毫無損燬。卽在麗縣採購之宣紙，亦有一部份運達衢縣，現正洽商轉贛縣應用。尙有大部份俟浙東戰局穩定，再行起運。

二、與贛州大東書局訂印稅票三百萬張，合同已擬好，下週內簽字。以二百萬張在贛廠印製，一

百萬張在麗水印製，卽利用存雲滬紙，而免再事西運。

三、上年度在贛鼎記印刷廠訂印稅票一百五十萬張，因該廠新購膠版機件，在浙淪陷，無法接印，現由中信局印製處代向大東書局商洽，改由該贛廠仍照前訂草約承印，下週內亦可簽訂正式合約。

稅收報告——高股長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稅	一九,九六一,六三七·〇四	一四,七四九,三七五·六一
利得稅	二二,二〇〇,二二二·二八	七,九七一,一七四·六七
遺產稅	五六,四八七·四七	五〇,三五四·三〇
印花稅	九六六,七二四·七〇	九六八,六七六·二三
合 計	四三,一八五,〇七一·四九	一三,七三九,五八〇·八一

註：印花稅數字，前經規定每月由省局報告，現報告到處者為數不多，當係因郵局通知遲緩所致，各省局應催促郵政管理局迅為通知。

分析言之，各省局稅收達全年預算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有川康，浙，陝，黔，豫，粵六局。

二、六月份經費，國庫署業已發出支付書，希望各省局收到後，立即報告總處並通知各分局。再者，各省局一至六月份經費，係按平均數支發，而分配數多屬較少。此項餘裕自可提前酌發分局經費，以減少分局困難。其分配數大者，即清查並通知國庫署補發。

三、臨時生活補助費早已發至五月，希各省局主管部份早爲計算分發處長指示：

一、印花稅補助地方三成由省局撥付，是使省局把握住各縣地方。

二、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無前例比較，惟印花稅有前例可比，希各省局切實努力於此，以顯示本稅的辦稅能力。

討論事項：

本處同仁團體保險法

決議：交由馮專員崔科長孫主任杜科長譚科長汪觀察高股長審查。

印花稅罰鍰處理辦法

一、依抽查印花稅規則，規定各直接稅局及分局應提辦公費之四成罰鍰（如係因人民告發而查獲處罰之案件須以二成獎給告發人，卽爲所提之二成罰鍰）及服務本稅人員（卽辦事出力人員）應提獎勵之二成罰鍰，均應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前項罰鍰用途之分配如下：

甲、以百分之六十撥充直接稅處工作人員進修會之福利事業基金；

乙、以百分之四十作為財政部直接稅處印花稅抽查人員考成辦法第二項乙款所規定獎勵金之用。

三、各直接稅局及分局應每三個月將所提前兩項罰鍰數額編送詳細清單，逕呈本處備核。

四、前項罰鍰之報解辦法如次：

甲、各直接稅局及分局於第一次編送清單時其罰鍰數額超過一百元者，應將其超過部份隨同清單匯解本處。

乙、各直接稅局及分局於第一次編送清單時其罰鍰數額未超過一百元者，俟第二次編送清單時湊足一百元之數額，以其餘額匯解本處，如第二次編送清單時其兩次罰鍰數額仍不足一百元者，仍得俟第三次編送清單時湊足一百元之數額，以其餘額匯解本處。其餘依此類推，總以各直接稅局及分局經常留存罰鍰一百元備用為度。

丙、各直接稅局及分局留存罰鍰已定一百元時，以後所提罰鍰，除依第五項規定外，應如數隨同清單每三個月解送本處一次。

五、各直接稅局及分局所留存之一百元罰鍰，應遵本處訓令撥用，不得自行支配。其經本處令飭撥用

之數額，均得於編送下次清單，及解款時補足應留存一百元之原額，以其餘額匯解本處。

六、各直接稅局及分局對於留存及未解之罰鍰遇有交替時，均應專案移交。

## 第四十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四人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行禮如儀：

處長提：奉部發下八中全會關於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一案，其辦法第八項「全國租稅應由中央管理分別性質類別為各項租稅系統，『如直接稅系統消費稅系統』，每一系統之租稅，應確定一共同標準」之規定，本處主管之直接稅，應即遵照擬復。

決議：由各科妥擬呈復。

處長提：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一）田賦戰時收歸中央接管之整頓征收實際問題，（二）改進財政系統之統籌整理及分配問題，（三）實行新縣制各項費用之籌措問題，（四）各種地方稅捐

之整理與營業稅法及其他各地方稅捐章則之修訂或制定問題，(五)地方經濟建設與財政之配合問題，及其他重要問題。會議之期，經

兼部長指定於六月十五日舉行。本處提案應採何種方式及範圍，請詳加討論。

決議：

(一)本處提案範圍

甲、關於遵照中央議決財政系統調整案之提議，

乙、遵照中央議決擴大直接稅體系案之提議，

丙、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程規定之提議。

(二)提案方式：時期已迫，可逕行呈送 兼部長核送大會。

(三)推催局長凌專員及秘書杜科長孫主任周股長汪視察趙股長等八人分途負責起草

(四)定下星期二日彙齊開會討論簽呈 兼部長核定。

報告事項：

會計室報告稅收數字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稅	二〇,七七八,一五三・三九	一五,三四九,七三三,四四
利得稅	二三,六九五,九八五・六〇	八,七二三,〇三九・〇九
遺產稅	五六,九七一・四九	五一,六〇〇・八五
印花稅	一,〇〇四,三二六・七五	一,〇一六,二六九・八三
合 計	四五,五三五,四三七・二三	二五,一三〇,六四三・二一

## 第四十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處禮堂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五人

主席：處長  
紀錄：王粹存

行禮如儀：

處長宣示：

(一)前晚敵機襲渝，大壩道因窒息關係，發生空前慘案。昨早據重慶分局孫局長報告：稅務員劉齊容脫險歸來，據稱當窒息最緊要之時，燈皆自熄，渠亟思逃出，但門已緊閉；而思奔命之人，襁褓於道口，以致空氣流通更小。渠於窘急中，發現地下有小窪積水，遂將鼻接水面，因此得延殘喘，至解除警報時，尚有如絲氣息，得免於難。當時加以救濟，現已安然脫險。又稅務員鄭粹明，於警報時離局，警報後未見返局，當時同人極為焦慮，以為或遭危險，昨晚夜歸來報告，謂當日因病渡江投親

友處，故未返局云。如此浩劫，本處全體同人，尙幸安全。

(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已提前定於本月十五日開會，爲時甚促。簽准出席之各省直接稅局長，恐均不能趕到。關於整個提案範圍，昨會由魯秘書召集審查提案負責人作初步討論，大致已有決定。本處主管事項，自可照八中全會決議按步實施，不必另作提案。但上次決定所擬各案，仍應準備，如無涉及本稅之提案，則作罷；有之，應有所準備。至改良舊式商業簿記及釐訂土地房屋租約登記條例，關係本稅征課客觀條件，仍應相機提出。又第一次財政會議注重之點在裁釐運動，第二次財政會議注重之點在廢除苛雜，本屆注重之點在改良財政系統，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及田賦改征實物各問題；故本處之小問題以少提出爲宜。

(三)本處全體同人及眷屬伙食津貼問題，自去歲七月起維持至今，本人抱着十分關係以安定工作人員心理，至本月止，聞中央已規定普遍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其精神正與本處原定辦法相同。惟聞政府新定辦法中有淪陷區眷屬米貼新法爲本處前此所未辦到。如此項辦法公布，現在個人困難既可解除，各負責主管同人應將以前之事告一段落，迅速將報銷辦理完善，當然有墊發，不敷款項，如何彌補，均應妥速籌措，並應通知各分機關迅速將職員眷屬調查清冊，先事預查。並聞當局曾討論調查冊

填報虛實問題，如有虛報者，應嚴加懲辦，並永不錄用，後經最高當局改爲虛偽報告，以貪污論罪，足見最高當局對此十分重視，凡我同人，應切實遵照。

(四)本人屢次指示本稅同人應注意之節約事項，多不十分注意。抗戰至現在階段，再不力行節約，殊失國民應有職責。冗屬公務人員，尤當表率一切。人事方面，職員固屬應重實不重量，即工人亦應力求減少。先由總處從事合理調整，甯可將工人待遇略爲提高，雖不必希望一以當二，最少要一可當一，再將其工作支配適當，要以較少人數，發生較大效率。公物方面，亦要從速規定合理領發規則，如無規定，每人每月無限量的領用，如果一次短少一件，他便不高興，如果有了規定，雖然再少亦無怨言，庶務股應即擬定辦法，實行以後，每月將領發數目交付進修會講評。

第一科崔科長報告：一、稅收方面，川康全局查征數已達三百六十餘萬元，據報可望達五百萬元。南充分局征納之數繳征已超過本年度預算，極堪欣慰。二、省局同人已實行協助分局查帳，重慶分局以前之積案，可望於六月份內清理就緒。三、重慶雖遭迭次轟炸，但報繳商人仍極踴躍。遷川工廠之新稅，亦可望陸續解決。本年度重慶稅收，仍可樂觀。

處長指示：據報重慶分局人事以及工作本年漸趨正軌，如譚錫光在奉令調重慶分局之初，個人頗

爲憂慮，但執行工作，按步就班，毫未申訴困難，半年如一日。又如劉大鴻略昌秀把守崗位，勤懇不怠。王明濤李景和曹天鐸均穩練忠誠，循序邁進。陣容整齊，效率大增，已暫入理想機構，今後工作，應將精銳部隊，出重巨額稅源之查征與審核。初級人員應清查納稅戶冊，分區編造，以免遺漏。重大遺產稅之申報，應派專人從事調查審核。

第三科譚科長報告：一、本處新橋新增蓋辦公房屋已與工程師簽定合同，最遲四十日可以完成。二、暑期徵用大學肄業學生服務辦法，已經擬呈核定公布。三、由南京攜帶來渝之文卷，經清理內有十二箱係作廢表報，已無用處。每次警報，尚須搬運，擬請焚燬。

處長指示：此項廢卷爲鄭重起見，指派周劉兩股長再加檢査，如無用即可銷去。惟廢卷內之廢表冊，均係上等造紙原料，在抗戰期間，應愛惜物資，並利用廢物，此項廢表冊，可贈與龍章造紙廠作爲造紙原料。

會計室高股長報告：本年度各分局征收數字成都、合川、南充、雅安、永川等分局查征數字均已超過上年度全年查征數並已超過本年度預算。次爲自貢樂山建德皖南青海高縣上饒南城甯都等分局查征數字均已超過上年度查征數字，但尙未達到本年度預算，附後：

處長指示：已達本年預算分局應予嘉獎，並令其繼續努力；已超過上年查征數尚未達到本年度預算各局應令在旺月內努力趕征。其餘各局應令各該管省局切實指導。

附本週稅收數目表

稅別	征收數	納庫數
所得稅	二二,三六一,三九二·八七	一六,六五六,六六三·八八
利得稅	二六,四五六,一〇〇·七五	九,八二二,八七三·八八
遺產稅	五七,〇二五·三四	五二,二九四·三五
印花稅	一,四六三,七七五·七八	一,〇二〇,九八九·三八
合計	五〇,三三八,二九四·七四	二七,五五二,八二一·四九

## 第四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禮堂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五人

主 席：處 長 紀 錄：王粹存

行禮如儀：

處長宣示：

(一)自下星期一起，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本屆財政會議為部中重要會務，本處直接間接均有幫助會議進行之義務，調用本處各員，務要打起精神，努力以赴。

(二)會期為一週，本人在會期間較多，處中公事，恐時間上不能兼顧，應由王秘書譚科長汪視察負責處理，急要之件，隨時辦理，不可停延。

(三)本處主管之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各種稅法，均係立法院擬訂，現已次第實施。在職

責上，應定一日期向出席三次財政會議之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報告各省各地實施情形；惟不用議會方式，必要時可備日常茶點。（如油條豆汁稀飯之類）

（四）報告本部提出本次會議提案（因未宣布密件）

（五）指定趙股長佩瑛負責專辦楊培之報告案。此案應以溫和妥協為原則，關於評價一節，俟財政會議開過以後，再行招待評值委員交換意見。

會計室報告稅收數字（高股長）

附表

稅別	稅收	庫數
所得稅	二二,四二五,二六五·四五	一七,三三三,二二五·三一
利得稅	二八,〇四〇,一六七·〇九	一〇,七四二,三一四·一二
遺產稅	五七,〇二五·三四	五二,二九四·三五
印花稅	二,二八八,二四三·四六	二,二二二,四五四·四三
合計	五三,八一〇,七〇一·三四	二九,三四九,二六八·二二

長處指示：現已超過預算，各處彙報忱源尙廣；人力有未逮者，各主管科室應爲隨時設法補充，並應督飭隨時注意納庫情形催繳納庫。

秘書附記：查本處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迄六月十六日止，計有四次紀念週紀錄未發，茲將歷次情形略述於次：（一）五月二十六日因空襲時間過久未舉行。（二）六月二日爲本部前副兩次長就職，在本部聯合舉行紀念週，未紀錄。（三）六月九日爲本部聯合紀念週，兼部長主席，未另紀錄。（四）六月十六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議會，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總裁主席，未另紀錄。

## 第五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六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禮堂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二人

列席人：重慶分局孫局長邦治，川康局股長潘德恆周景儒審核員譚錫先李景和，瀘縣分局長于學恩，  
，衛陽分局長王明衣。

主 席：處長 紀 錄：王粹存

行禮如儀：

處長宣示：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本日午前大會，本人因處務有亟待解決的事，故不克出席大會，希望本屆處會議，悉心研討，以應付當前之困難，並啓示全國各處工作方針

討論事項：

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前中央規定，原有月薪實支二百元以下者，生活補助費二十元；及一般

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三十元；房租十元。本處所屬人員，除月薪實支二百元以下之生活補助費二十元，照案由國庫逕發，房租費已由本處墊發外；臨時生活補助費三十元，因本處人事採用輪調制度，各地生活狀況懸殊，不得不採取統籌辦法，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一年以來，多方撙節，勉強維持，惟其間虧累之數頗鉅，三科應將此案清理，告一段落。現在中央擬定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又有變更，係月薪實支二百元以下者，一律補助八十元，薪俸在二百元以上之公務員，則一律補助六十元。每人發領平價米二斗，職員眷屬之父母妻子女亦均發領平價米二斗。在淪陷區者，則發給代金，此項辦法，雖尚未奉到明令，但聞大致決定。查此辦法在精神上應當注意之一點，即規定內有一條為補助津貼之加減係隨物價為轉移。物價則以前慶四月份物價為標準。倘物價高出四月份指數百分之十，則增加補助費十元，低於百分之十則減給補助費十元。似此本極公平。與本處以前補助之原則相合。本處所屬各處，本可自七月份即遵中央規定實行。惟因物價指數而為補助費增減一節，須至十月起方能實行。在七月至九月，則為發給六十與八十元之統一辦法。本處所屬各處生活程度，甚為懸殊。東南以及粵桂各處生活較低，有增加之補助費能維持生活者，維持生活之外能稍富餘者亦有之，滇川各處則仍感不足，應否仍統籌三科，以資救濟。自十月一日起，再按中央規定辦

，軍機全體，應請共同決定。

決議：自七月份起，照中央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之各處，七八九三個月內，總處得斟酌其情形，酌予貸款購米。俟米貼發下，再行歸還。

二、才稅過去尙不爲社會十分注意，自收數在國稅佔有地位以後，已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此次八中全會決議擴充直接稅體系，嚴密過分利得稅稽征，尤爲各界所注意。因爲希望愈大，自不免責望備周。今後在機構方面：一、應切實補充據點，此事總處一科應悉心籌劃，各省局應實地推行。二、訓練人員應全體負起責任，萬不可因循倚賴。關於稽征方面：一、應補充查征所，此事應由各負責人切實調查。二、合併解散歇業之商號，稅源亦廣，應嚴密查征。三、根據各報商業廣告，跟尋索稅。四、各處應完成街道納稅清冊，以便清理遺漏。五、應根據既定策略，分別緩急，辦理稽征。

三、貨運登記聯防計劃實施以來，收效未宏。溯其原因，在閩浙方面，因敵寇侵擾海疆，商人以拾運爲由，多方破壞；另一普遍原因，則爲各分局人員不敷，或根本忽略，或雖經辦理登記，但聯防情報未周。今後應由各據點切實執行，各主要據點之人員經費，卽由一科會計室統籌補充。關於辦法及應用表單，暫時力從簡單。由于分局長舉甲，王分局長明衣，曹股長天鐸，妥商擬訂，交周股長邢

，孫分局長邦治審核。並應由總處一科及視察室，妥訂此項聯防考察制度，切實考察。

四、本處徵用各大學三年級學生暑假期間工作一節，業已登報徵用。此事自本處起端，以後開教育部已有此項籌議。本人此項勸機，主要原因，自爲辦理各處積壓應辦之事，及使攻習關係學科之青年，對本稅作一認識，期於來年加入本稅工作；但另一方面，亦含有救濟青年之意，本年暑假期間特長，學校停止伙食，當此米珠薪桂之際，自不乏無法維持之學生，一舉兩得，亦一間接培植救濟之一法也。惟既來本稅工作以後，雖在短時期，仍應予以良好印象。各處先將交辦工作準備，如滄局最好令其查編街道納稅單位清冊。到處後，各主管負責人先予以數日之訓練及指導，工作時由負責主管領導，並應設法提高其工作之興趣，督察不妨稍嚴，待遇則應趨合理，使其印象深良。今年爲臨時工作人員，來年可望爲本稅幹部。

稅收報告(會計室高股長附表)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稅	二四，八八八	九七八	九九	一八，二六六	〇三八	二六
利得稅	三一，五九四	二七〇	八四	一一，六七二	二〇六	七五

遺產稅	五七,〇二五・三四	五二,二九四・三五
印花稅	二,四〇一,一三六・三八	一,三三五,三四七・三五
合計	五八,九四一,四一一・五五	三一,三二五,八八六・七一

### 第五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大禮堂

出席人：本處股長以上十五人

主 席：處長 紀 錦：干粹存

行禮如儀：

處長宣示事項：

(一)本處下半年需用高級稅務員甚多，應遵照特種考試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舉行考試，並分重慶、贛縣、西安三處考試與訓練。預定七月一日開始報名定期考試。又重慶大學保送本屆畢業學生三十一名，准先行分發實習，俟試期決定，仍令一體參加考試。

(二)本稅聯防計劃應即加強組織，下列各處即開始舉辦：1. 貴陽分局派王克生暫兼該分局局長，原任分局長劉樹平調廣西工作。2. 柳州分局加派楊督察員亭華辦理登記聯防事項。3. 衡陽分局長調川

康局印花遺產稅課長，王明衣接任；原任局長向日華調贛州講習班工作；銜處即由王分局長負責充實。吉安分局加派朱兆秀幫同負責辦理。成都瀘州各局仍由陳仲誼于學思各自負責充實機構，加強聯防效率。

(三)暑期徵用大學生案至原定之二十日爲止，應徵者極其踴躍。經審查合格者計八十一人，即行分別指定重慶、成都、昆明等處工作。並由各處按照上週指示工作辦法早日開始工作。

(四)本處奉命擴充直接稅體系。農業所得，當然爲直接稅之一種，雖田賦改征實物，一時尙談不到征收農業所得稅，但本處職務所關，不能不預備計劃，應由主管科從速擬辦。

(五)各地稽征機關，以及各地商人請印行本稅法令合訂本，專屬需要，應由研究室從速編印，惟本處經費有限，應計劃收取印紙各費。

(六)楊培之遺產稅案，原擬請兼部長招待重慶市遺產評價委員，藉以交換意見，但兼部長公務甚忙，不能確定時期，應先由本處招待，即由二三科商酌辦理。

討論事項：

(一)本稅「七一」紀念日如何舉行紀念案。

決議：(1)是日上午舉行紀念會，總處、川康省局、重慶分局，合併舉行；中午聚餐，分別舉行；晚七時舉行同樂會，由總處籌備。

(二)自七月一日起，本處伙食改組案。

決議：伙食團自七月一日起改組，派庶務一人，並應由伙食團中推選數人，與新橋辦公處聯合組織。其新考人員未領到平價米之貸金差額，由公家酌量補助。

(三)下半年至三十一年人員補充案。

決議：照一三科會商辦法通過。但在本年以內，高級稅務員照計劃補充二分之一，初級稅務員三分之一。

會計室稅收報告——高長股附表

	征 收 數	納 庫 數
所得稅	二六,八一六,八四六·七九	一九,九五二,八一八·九四
利得稅	三五,一八二,一五七·七六	一三,五〇二,九九五·六六
遺產稅	五七,〇二五·三四	五二,二九四·三五

印花稅  
合計

二，五七八，〇〇六・八七  
六四，六三四，〇三六・七六

一，五六二，八七二・二九  
三五，〇七〇，九八一・二四

總務會議紀錄

55

(73)

BC

12.96

5